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 有關變更會計政策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13.10B及13.51(1)條規則作出。

### 有關變更會計政策

#### 重要內容提示：

- 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變更預計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較廣泛影響。
- 收入會計政策變更預計不會導致本公司收入確認方式發生重大變化，對財務報表影響不重大。
- 政府補助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未產生重大影響。
-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未產生重大影響。

##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要

### (一) 會計政策變更原因與變更時間

2017年，財政部陸續頒佈和修訂了部分會計準則，並發出了相關通知。其中《企業會計準則第42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以下簡稱「準則42號」)、《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以下簡稱「準則16號(修訂)」)及《關於修訂印發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簡稱「財會[2017]30號通知」)於當年施行；對於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以及在境外上市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企業，《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以下簡稱「準則22號(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以下簡稱「準則23號(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以下簡稱「準則24號(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以下簡稱「準則37號(修訂)」)及《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以下簡稱「準則14號(修訂)」)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2018年3月28日召開，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變更公司會計政策暨修訂公司〈會計制度〉的議案》，同意根據上述會計準則的要求對本公司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變更。此項議案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二) 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本公司執行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三) 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本公司將按照準則22號(修訂)、準則23號(修訂)、準則24號(修訂)、準則37號(修訂)、準則14號(修訂)、準則16號(修訂)、準則42號及財會[2017]30號通知的有關規定執行。其餘未變更部分仍按照財政部前期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 二、會計政策變更內容與影響

### (一) 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變更與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內容包括：一是金融資產分類，按照「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改為「三分類」(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二是金融資產減值會計，由「已發生損失法」改為「預期損失法」；三是套期會計方面，擴大了符合條件的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範圍，取消了有效性測試的定量標準和回顧性測試要求；四是進一步明確了金融資產轉移的判斷原則及其會計處理；五是相應調整了金融工具披露要求。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預計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產生較廣泛影響。

### (二) 收入會計政策變更與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內容包括：將現行收入和建造合同兩項準則納入統一的收入確認模型；以控制權轉移替代風險報酬轉移作為收入確認時點的判斷標準；對於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會計處理提供更明確的指引；對於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項)的收入確認和計量給出了明確規定。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預計不會導致本公司收入確認方式發生重大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不重大。

### **(三) 政府補助會計政策變更與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內容包括：規定了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可沖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中，與企業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按照經濟業務實質，計入其他收益或沖減相關成本費用；與企業日常經營活動無關的政府補助，應當計入營業外收入。

根據準則16號(修訂)的要求，本公司對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補助採用未來適用法變更相關會計政策。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未產生重大影響。

### **(四)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會計政策變更與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內容包括：明確了持有待售類別的劃分條件、持有待售類別的計量、終止經營的列報。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未產生重大影響。

### **(五) 財務報表格式變更及影響**

根據準則42號的要求，資產負債表新增「持有待售資產」、「持有待售負債」行項目，利潤表新增「(一)持續經營淨利潤」和「(二)終止經營淨利潤」行項目；根據準則16號(修訂)的要求，利潤表新增「其他收益」行項目；利潤表新增「資產處置收益」行項目，反映資產處置相關損益，並同時調整「營業外收入」和「營業外支出」的列報範圍。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未產生重大影響。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及會計師事務所的結論性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均同意本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並認為：本公司本次變更會計政策並對相關財務信息進行調整，依據是財政部的有關規定和要求，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本次變更會計政策並對相關財務信息進行調整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本公司本次對會計政策的變更並對相關財務信息進行調整。

負責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我們對變更事項說明所載內容與我們審計 貴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提供的會計資料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相關內容進行了核對，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發現不一致。」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會計政策變更事項說明的專項說明》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 四、備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
- 2、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
- 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本公司變更會計政策事項的獨立意見。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治理，更好地保護廣大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證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投服中心」)《股東建議函》(投服中心行權函[2017]831號)所提出的相關建議，本公司在現行公司章程的基礎上，結合實際情況，積極採納投服中心提出的合理化建議，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本次建議修訂之具體修訂情況和修訂依據如下：

現有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七十二條</b>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採用網絡方式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通過網絡系統認證身份並參與投票表決。</p>	<p><b>第七十二條</b>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b>股東大會召開通知中明示的地點</b>。</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採用網絡方式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通過網絡系統認證身份並參與投票表決。</p>	<p>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p><b>第一百四十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前被免除其職務的，公司股東大會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b>第一百四十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前被免除其職務的，公司股東大會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根據中證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建議函》(投服中心行權函[2017]831號)所提出的相關建議，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現有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p> <p>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p> <p>公司董事在任職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公司董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3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5年以上；</p> <p>(四) 具有大專以上學歷；</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p> <p>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p> <p>公司董事在任職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公司董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3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5年以上；</p> <p>(四) 具有大專以上學歷；</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現有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會可以包括一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董事會。</p> <p>除獨立董事因連任時間限制需更換外，董事會每年更換和改選的董事人數最多為董事會總人數的1/3。</p> <p>董事選聘程序應規範、透明，保證董事選聘公開、公平、公正：</p> <p>(一)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會可以包括一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董事會。</p> <p><del>除獨立董事因連任時間限制需更換外，</del> <del>董事會每年更換和改選的董事人數最多</del> <del>為董事會總人數的1/3。</del></p> <p>董事選聘程序應規範、透明，保證董事選聘公開、公平、公正：</p> <p>(一)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二) 公司應和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票。</p>	



現有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二) 公司應和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建議修訂共修訂條款兩條，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本次建議修訂的報批等事宜。本次建議修訂尚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以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本次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本公司獲得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生效。在取得該等批准並完成該等登記手續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許峰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及劉艷女士。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